

TUIJIN NONGYE

SHIDU GUIMO JINGYING

推进农业 适度规模经营

杨祥禄 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 杨祥禄编著. - 成都: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364 - 8196 - 1

I. ①推… II. ①杨… III. ①农业经营 - 规模化经营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 第 297932 号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编 著 杨祥禄

出 品 人 钱丹凝

责任编辑 刘涌泉

责任校对 夏菲菲

封面设计 墨创文化

责任出版 欧晓春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sckjcb>

官方微信公众号: sckjcb

传真: 028 - 87734039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张 12.5 字数 230 千 插页 1

印 刷 成都创新包装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ISBN 978 - 7 - 5364 - 8196 - 1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如需购本书, 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 /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电话 / (028) 87734035

邮政编码 / 610031

序

中国农村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近年粮食生产实现创纪录的“十一连增”,农民增收实现“十一连快”。但是,这种经营形式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出现了农户承包耕地分散、经营规模太小的问题。我国户均经营土地规模不到 0.6 公顷,属于超小规模。日本一直被认为是农业经营规模很小的国家,但其户均经营土地 2 公顷,是我国的 3 倍多;英国自营农场的平均规模户均接近 70 公顷,美国户均经营规模是 162 公顷。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低,抵御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能力差,投入能力弱,不利于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和城镇化的实现。特别是面临国际农产品市场的冲击,我国超小的土地经营规模,要与几倍几十倍于我国的他国“同场竞技”,难度不言而喻。我国农业成本竞争、规模竞争压力巨大,需要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农户的土地经营规模太小是一个重要制约因素。当前,小农户经营的不适应性愈加明显,改变农业经营方式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必须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加快培育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户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订单农业等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这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规模经济效益,保护和合理利用农业资源,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传统农业能否顺利地向现代农业跨越,取决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进程能否平稳有序地推进。土地问题涉及亿万农民切身利益,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民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不能用简单化的行政干预手段来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过程,不能演变成为其他利益主体对农民土地权益的剥夺过程,更不能成为大规模制造无地农民群体的农民被动挤出过程。同时,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也不能简单采取“低位固化”的模式,要让农民充分参与农业规模经营过程和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土地流转中更加重视保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对通过土地股份合作流转土地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以保障农民的土地收益权。在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过程中,要发挥农业企业在资源整合、技术吸纳、市场拓展、质量控制等优势,支持农业企业在与之适应的领域适度发展。在此过程中,应重视依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经济条件、农

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本地区土地规模经营的适宜标准,防止农业企业主导的求大求多的单一规模偏好倾向的不合理发展。同时,还要提高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覆盖性。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土地给予更直接的政策支持,从而依托这类本土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速发展,在更广泛的农村区域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支持体系,重点从改善生产性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土地承包权抵押融资功能、强化抵御风险能力三个方面入手。推进土地流转不仅要提高规模经营水平,还应实现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基本目标,防止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过程中的“非粮化”和“非农化”现象,严格限制土地用途改变,切实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效强化约束机制。在财政、金融、保险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倾斜力度,有效强化激励机制。

杨祥禄同志编著的《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一书,在梳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关理论的基础上,着重总结和阐述了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践探索和相关经验,特别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基本思路、指导原则和模式、形式、政策及案例分析方面浓墨重彩,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体现了实事求是、注重实践的科学精神。这是本书的重要价值和亮点所在。

杨祥禄同志具有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计划财务、资源区划、粮油生产、综合协调等单位主持工作的行业背景和在农业成人高等院校、普通高等院校从事科研教育教学培训工作的难得经历,开展农村经济管理、农业计划规划和农业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多年,参与领导、组织和指导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多项相关工作,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政策水平高,研究能力强。本书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出发,结合实践展开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这样的视角和切入方式具有鲜明的独特性,希望它能够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专题研究带来创新和突破。



2015年8月13日

(注:郭晓鸣,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四个一批”人才,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

前 言

规模经营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也是确保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现实举措。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必然要求推进规模经营。近年来,中央有关文件多次提及发展规模经营问题。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为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协同效应,使其发挥各自最大的生产潜力,不能盲目追求“规模”而应注重“度”的把握。2014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努力走出一条生产技术先进、经营规模适度、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的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目前,在“三农”理论界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已经形成共识,但是在具体发展模式、实现路径等方面仍处于探索实践中,有的地方也遇到一些困难和矛盾。

作者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现西南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先后从事农业行政管理、农村经济研究教学教育培训30余载。近些年来,作者一直关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2011年,在四川省农业厅领导的关心下,作者申报立项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2011年度课题《土地规模经营问题研究——基于四川省的调查分析》;2012年和2013年,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特约研究员,作者先后申请《加快培育四川新型职业农民的对策研究》和《推进四川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对策研究》政务调研课题,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分别列入四川省2012年度和2013年度政务调研专题中。在几个课题的研究中,作者收集了大量文献资料,对四川省多个农业规模经营实例进行了重点调查,开展了对照比较分析,获得了许多第一手材料,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做了系统深入的研究思考。作者认为,推进农业规模经营一定要因地制宜,做到“适度”和“形式多样”。要加大对农民的教育培训力度,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推进土地流转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依法依规有序原则,严禁定任务、下指标。要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本书既是作者课题研究成果的展示,也是作者与规模经营相关研究教学培训材料的汇集,既有理论阐释也有实践经验,既有政策规定也有基层探索,既有面上情况



也有个案介绍。旨在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理论、历史、现状、趋势和相关政策规定等,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认识 and 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困难,以期指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加快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进程。本书有较强的理论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是科研教学培训的一部好教材。

杨祥禄

2015年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理论概述	1
第一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理论依据	1
第二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组合原理	3
第三节 农业规模经营思想的理论渊源	5
第四节 我国农业规模经营政策的变迁	8
第二章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意义	15
第一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内涵	15
第二节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大意义	16
第三节 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8
第三章 当前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	21
第一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形式	21
第二节 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	27
第三节 我国土地规模经营的主要形式	29
第四章 农村土地流转的模式分析	34
第一节 土地股份合作社模式分析	34
第二节 家庭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分析	36
第三节 “土地银行”经营模式分析	38
第四节 业主租赁经营模式分析	39
第五节 “大园区 + 小业主”经营模式分析	41



第五章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43
第一节 如何理解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43
第二节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特点	44
第三节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	46
第四节 家庭农场的特征和与专业大户、农民 合作社的关系	49
第五节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突出问题 及原因分析	51
第六节 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思路 and 对策	53
 第六章 发展规模经营的基本思路 and 主要原则	 69
第一节 发展规模经营的基本思路	69
第二节 发展规模经营要遵循的原则	70
 第七章 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制度	 73
第一节 落实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	73
第二节 强化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	73
第三节 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机制 和避免农村土地细碎化的有效途径	74
第四节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以鼓励农民进城	75
 第八章 强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 and 服务	 76
第一节 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体系	77
第二节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体系建设	77
 第九章 引导农村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	 79
第一节 探索建立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制度	79
第二节 引导农村土地长期、稳定地流向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	79

第三节	建立健全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	80
第四节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互换并地,促进规模经营发展	81
第十章	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	85
第一节	抓住农业生产机械化重点	86
第二节	制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机化扶持政策	87
第三节	培育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	87
第四节	构建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87
第五节	完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	88
第六节	培养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人才	88
第十一章	规范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行为	90
第一节	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监管的必要性	90
第二节	建立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准入制度	90
第三节	强化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风险防范	91
第四节	健全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机制	91
第十二章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93
第一节	引导培育经营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93
第二节	总结推广社会化服务典型模式	94
第三节	强化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	94
第四节	支持规范农业社会化服务	95
第十三章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97
第一节	新型职业农民的概念和与传统农民的区别	97
第二节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98
第三节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大现实意义	100
第四节	加大科技教育培训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手段	102
第五节	政策跟进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保障	104



第十四章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107
第一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紧迫性和历史机遇	107
第二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思路 and 原则	108
第三节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点 and 对策	109
第四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适应加快转变 农业发展方式的新要求	111
第十五章	典型案例	117
第一节	成都市以专业化服务为纽带,促进粮食规模经营	117
第二节	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119
第三节	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新津模式”及启示	122
第四节	广汉市连山镇“1+6”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模式的 有益探索	124
附: 有关文件		130
相关名词解释		182
参考文献		188
后记		191

第一章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理论概述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理论基础主要是规模经济理论。当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使得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不断降低,这叫做规模经济。规模经济的动因,一是要素的不可分性;二是专业化利益;三是谈判优势;四是外部经济。要素的不可分性是指部分生产要素具有不可分割的性质,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机械、设备以及人力等都是常见的具有不可分性的要素。在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用农业机械替代人力劳动,对普通农户来讲成本高昂,实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显得很有必要。将土地集中起来,由少数专业农户统一管理,解决了人力缺乏的问题,再统一购置农业机械进行耕种,不仅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还避免了因要素的不可分性所要求的每家每户都需要购买一套设备的问题。实行适度规模经营还有利于得到专业化利益。

有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论述,近10年来经常见诸报刊。农经界的许多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观点,并在一定程度上达成了共识,即必须改变当前狭小的农户生产现状,扩大和优化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但是,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学理论依据、土地规模大小与生产成本、经济效益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适度规模的标准等等,却鲜有论述或者论述不够深刻。作者试图根据经济学的观点,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探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理论依据。

第一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理论依据

规模,按照一般定义,是指事物在一定空间范围内量的聚集程度。一个生产单位的规模,是指在生产单位这一空间范围内各种经济数量的聚集程度。生产单位内的经济数量,从投入—产出的角度来讲,既包括投入量,也包括产出量。投入量又可

分为可变投入量和固定投入量。因此,关于生产单位的规模,有许多不同的描述。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一是以劳动力数量作为衡量生产单位规模的标志。二是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生产单位的规模。三是以产量作为生产单位的规模。规模定义的内涵不同,有关规模经济的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也不同,得出的结论也不同。现在的问题是:在农业这一特定的生产领域内,应当采取哪个“量”作为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笔者认为,农业生产单位的规模一般应当以固定投入的数量为衡量标准,在我国农业现代物质技术水平较低条件下,土地是农业主要的固定投入,采用土地数量作为衡量农业生产单位规模的标准,具有现实意义。这是原因之一。原因之二,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除个别集体农场或专业队经营外,绝大多数为农户家庭经营,农户家庭为基本的农业生产单位,土地规模过于狭小。目前,许多专家学者所论述的农业适度经营规模及其提出的各种扩大和优化农户土地规模的措施,也是以农户经营土地数量为依据的。因此,为保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研究的连续性,把土地数量作为农业经营规模标准,也是适合的。原因之三,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土地是农业中最稀缺的生产要素,无论国家、集体,还是农户,为了获得最大收益,都必须充分发挥土地这一生产要素的潜能。因此,把土地数量作为农业生产单位规模标准,研究土地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更具有现实针对性。作为农业规模经营理论依据的规模经济,描述了生产规模与单位产品平均成本的关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不断下降,下降到某一点后开始上升。规模与单位产品平均成本的这种关系,是由内在经济与外在经济决定的。所谓内在经济,是指生产单位的规模扩大时,可从其自身内部的经济资源配置与利用而引起其收益的增加。如规模扩大,可以使用更先进的技术,可以综合利用副产品和原材料,可以充分利用劳动潜力或相对减少管理人员,可以减少一些共同生产费用等。但是,如果生产规模过大,则又会由自身内部资源配置不协调或利用不充分,而引起收益的减少,这叫做内在不经济。如由于规模扩大而引起管理不便,或某种资源闲置,或某种费用增多,或某些效率降低等。所谓外在经济,是指由于生产单位规模扩大,能给有关生产单位带来收益的增加。如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使相关的原材料供应与信息、技术和销售服务等生产单位得到较多的业务量,获得较高的收益。与外在经济相对的是外在不经济,它是指由于生产单位规模扩大,而给别的有关生产单位带来损失或损害,如引起竞争加剧、销售困难、运输紧张和环境污染等。与规模经济相类似的有一种叫做比例经济或比例报酬,实际研究中,二者往往容易混淆。比例经济是指所有投入按相同比例增加所引起的产出变化。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理论依据是规模经济,而非比例经济。实际上,可能有的单位也混有比例经济因素,但从规模

经营的主体来讲,种植业主要是扩大土地规模,而不是土地、劳动力、资金同比例扩大。特别是目前我国农业劳动力总体上已过剩,如果再增加劳动力,将使农业生产要素组合更加失衡,更加不经济。所以,比例经济不是我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理论依据,而且实行规模经营,还必然导致投入生产要素比例的变化。规模经济将会产生规模效益,但是规模经济与规模效益不是等同概念。规模经济,是指由于规模扩大而导致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规模效益,是指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的增加。规模经济只是考虑成本的下降,而不考虑价格因素。规模效益则是由成本和价格共同决定的。也就是说,规模经济未必产生规模效益,如当前一些成本高、价格低的农产品生产;规模不经济也可能有规模效益,如成本低、价格比较高的农产品生产。同时,通过对规模经济与规模效益的综合分析,可以推出一个重要的结论:农户为了经济利益,获得最大的规模效益,会扩大规模。但是,如果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是由于土地生产率下降的原因造成,如广种薄收,粗放经营,那么,这种扩大经营规模的行为将会导致社会总产量的下降。尽管农户会因此而增加收入,但是不可取的。这就是说,在讲求微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要讲求宏观经济效益,实现各种资源利用的最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二节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组合原理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经济组合原理,是反映规模经营的调整变动及其求取规模效益的规律性关系。主要包括满负荷原理、生产要素组合原理、阶跃原理和包络原理等。

满负荷原理 是指当生产单位的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规模(潜在)生产能力相一致时,有该规模状态下的最低生产成本,能获得一定技术经济条件下的最大收益。在农业上,特别是养殖场、园艺场、蔬菜大棚等,均有一定技术条件下的设计规模生产能力。尽管当前由于经济管理水平不高,一般估算的多,精确计算的少,但这种客观存在的设计规模生产能力,却是很普遍的。满负荷原理的目标,是要使生产单位设计的规模生产能力,能得到充分利用、运转,使固定投入与可变投入有最恰当的比例配合关系,能更好地发挥生产要素的作用,有最低的生产成本和最大的投入产出效益。按经济数量分析,在投入和产出价格不变,技术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单位的总生产成本为总可变成本,与总固定成本之和,其总可变成本取决于产出水平,为单位产品可变成本与实际产出水平之积;总固定成本为原设计规模生产能力的固定

投入成本,潜在产出与达到潜在产出时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之积。如果实际产出与潜在生产能力不相符,则总固定成本不变。

生产要素组合原理 是指一种生产规模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有其客观的生产要素配合比例关系。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搭配组合,就能充分发挥其技术功能,形成最佳的组合生产能力,实现最大的规模效益。众所周知,每种生产要素都有若干种类型,每种类型均有其利用特点和可能形成的生产能力。各生产要素实现何种类型、何种比例结合关系,则是由技术条件和生产规模所决定。如大土地面积农场、畜牧场、果园,若采用现代化技术设备,则只需要较少的人力配备;若使用老式的畜力和畜力农具,则需要配备较多的牲畜和劳动力。又如,小土地面积农场、果园,若采用大型现代化技术设备,就无法使用或者利用率很低,而只有相应地配备一定人力和畜力。所以,讲求适度规模,就是要根据科学技术水平和一定规模的生产需要,科学地选择生产要素及其比例关系,使之形成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即充分发挥一定规模的每一要素的技术功能和利用效率,达到技术上和经济上的最佳效果。比如,在一定技术条件下,假设 20 亩(1 亩 = 0.0667 公顷)土地、1 个劳动力和 1 台手扶拖拉机是最佳组合,那么土地规模扩大为 200 亩,就要相应地配备 10 个劳动力和 10 台手扶拖拉机;若改为选用中、小型拖拉机,则可能只需要 3~5 个劳动力和 2~3 台中小型配套的拖拉机组,就可形成新的最佳组合生产力。所以,一定的生产规模,要有一定质量类型和一定数量生产要素相结合,才能使各种生产要素充分利用,避免出现某种要素超负荷使用,而另一种要素闲置的不合理局面。

阶跃原理 是指规模扩大要以基本规模单位为基础,从较低水平的规模状态扩大到较大规模状态,规模效益才能不断递增。阶跃原理说明,要保持规模效益不断递增,规模的扩大必须以基本规模单位为标准,从一种规模水平跳跃至另一个高一级的规模水平,而不能是连续地和缓慢地渐进扩大。例如,从 20 亩/1 劳/1 机扩大到 40 亩/2 劳/2 机,而不是 20 亩、21 亩、22 亩这种微小的连续扩大。因为每一规模阶跃扩大,必然伴随有相应的生产技术设备和新的科学技术的应用,形成新的生产要素组合生产力和效益,以构成规模效益。

包络原理 是指当投入结构不变时,只有短期平均成本的最小值与长期平均成本的最小值相等,才能使生产单位的总平均成本最低,收益最大。生产单位总平均成本的最小值应等于长期平均成本的最小值,而只有短期平均成本的最小值等于长期平均成本的最小值,才能实现总平均成本最低。由于长期平均成本曲线是每个短期平均成本的包络线,因此这种包络原理,说明短期平均成本最低所形成的最大收益要与长期平均成本最低所形成的最大收益一致,才能有最大的经济效益。如某阶

段农机平均作业成本或某季农产品平均生产成本最低,要能使全年或一个轮作周期的农产品成本最低,要能使全年或一个轮作周期的农产品平均成本最低,才能表明农机作业的全年利用效率与效益,每季作物的茬口安排、投入措施、土地肥力和全年自然经济条件利用的恰当与效益,也就是平常所说的短期效益要与长期效益一致,或者说,短期效益要服从长期效益,才能有最大的效益。所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要根据各种农产品生产的技术经济特点和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模经济理论,确立规模效益后,选择最佳规模效益点;同时,按照生产单位的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要素组合、生产规模阶段和生产过程包络原理的要求,充分利用生产条件、合理组合,充分发挥各种生产要素的利用潜力,才能达到生产平均成本最低、经济收益最大的目的。

第三节 农业规模经营思想的理论渊源

纵观世界各国,“大转型时代”以来,一些密切关注传统产业形态的现代转变过程的专家学者,都根据各自的国情,采用不同的理论范式,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这一领域进行了研究。

18世纪法国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魁奈认为,农业是财富的真正源泉,财富来源于土地产品。他在《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一文中对法国农业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大农与小农相比,其生产成本更低,而产出更高。农村需要的是留住财富,让那些具有经营能力的大农户有足够的动力继续做农民,而不是将财富转移到城市。农业收益愈多,从事耕种的人力愈少,则农民收入愈多。因此,政府应当采取鼓励大农经营的政策,“用于种植谷物的土地,应当尽可能地集中在由富裕的租地农场主经营的大农场”。另一位重农学派经济学家杜尔阁则从资本、劳动等要素的变化观察到报酬变化的规律,运用了接近于后来的边际分析方法,发现土地报酬随着劳动投入增加而呈现先增后减的特征。

其后的200年间,这一始于重农学派并经过古典经济学时代的马尔萨斯、李嘉图等大家深入讨论的命题,得到后来者的不断响应、充实和完善,发展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他们一般认为,农业具有规模报酬递增的特征,其理由:一是劳动分工使生产专业化程度提高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资源的集约化可以提高其利用效率而摊薄其折旧费用。三是生产要素的不可分性意味着某些生产要素只有在一定范围内才能够发挥最大生产能力。四是大规模农场主具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

在采购、分销、加工、运输等方面更具实力。总之,农业经营规模越大,越具有资源、技术、信贷、信息、市场及抗风险等方面的优势,因而较之小农经济更能获得规模经济。

俄国农业经济学家恰亚诺夫在《农业经济组织》中也对适度规模做了讨论,研究了十月革命前俄国农民的生活状况及其行动背后的经济逻辑。他认为,农民所面临的是不完全的市场情景,其劳动投入不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因而无法准确计算成本,农业发展靠的是农民自身的劳动投入而不是雇佣劳动,其产品主要为满足自身的需求而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因而农户的行动逻辑是在满足自家消费需求和劳动辛苦程度之间,而非利润和成本之间进行权衡。在此前提下,农户通过对土地、劳动和资本等基本生产要素在数量和质量上的合理配置而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实现农业生产在最低成本水平上的最大产出,这一规模就是最佳的农业适度生产规模。而任何“超出劳动力开发程度的生产资料的过度占有或超出技术上最优组合水平的土地的过度占有”,都将偏离农场经营的最优规模。

对于农业规模经营的乐观判断也受到了另一些学者的质疑,具有代表性的声音来自美国的经济学家舒尔茨。他在《改造传统农业》一书中专辟一章讨论规模问题。舒尔茨在简单批驳了那种恪守家庭农场作为农业基本单位的“农业原教旨主义”之后,重点批评了“近几十年来”风行于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原教旨主义”,即致力于建立大规模农业经营单位来提高农业经营效率、改造传统农业。他认为,农场规模的变化并不是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增长的源泉,问题的关键在于农产品与要素的价格:“一种命令体制,无论它是通过大农场还是小农场经营,都必然是低效率的。”

深受古典经济学影响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对农业经营规模有过深刻的讨论。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下,小农经济被视为历史上小生产的一种方式,即农业领域中的小生产。农民或小农,被认为注定要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本向所有生产部门的扩张而消亡。小农经济的特征:一是以个体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消费。二是其农产品的生产是孤立的、分散的、自给自足的。三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小私有制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小农的生产方式是落后的,注定要灭亡的。马克思作此判断有两方面的理由,一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所必然推行的土地国有化运动。二是社会大生产自身对规模耕种的必然需求。马克思着重从三方面论证了规模经营取代小块土地所有制的优越性:一是能大量节省劳动力。土地规模经营可以强化资本的集约程度,便于以机械为主要表征的物化劳动来代替“活劳动”,从而提高农业的资本有机构成和劳动生产率,而富余劳动力便可从单调劳动中解放出来从事多方面的生产。二是能有力促进农业现代化。传统农业的现代改造,需要结构

性调整与质量提升,而灌溉、排水、化肥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效果,与规模的集中密切相关。三是能极大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耕种大规模土地,在成本、时间上更具优势,一旦大范围推广,必将对农业生产带来前所未有的示范效应。实际上,早在1844年,马克思就形成了联合耕种土地是合理农业的重要思想,指出,土地一旦实现联合经营,就会迅速生成土地规模经济上的巨大利益——“联合一旦应用于土地,就享有大地产在经济上的好处,并第一次实现分割的原有倾向即平等”。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互相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越来越恶化和生产资料越来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恩格斯晚年亦严词批评法德两国共产党对农民做出的保留土地私有制的承诺是“空头支票”且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我们的小农,同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任何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们是未来的无产者”,“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因此,他积极倡导着眼于全体农民的共同利益,将土地整合起来进行大规模经营。

恩格斯的上述批评缘起于第二国际期间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关于农业经济特别是规模经营问题的一场论战。论战的一方是爱德华·大卫,他强调小农经济的特殊性,批评了那种试图将工业化的大规模生产逻辑照搬到农业经济之中进而得出以家庭为本位的小规模农业必定衰亡的观点。其论证要点如下:一是农业劳动力为自身而工作,工业劳动力则受雇于人,监管成本大。二是机械化在农业中的使用并没有如工业生产过程中那样高度普及的程度。三是农业生产过程主要的是一个自然过程,其生产节奏不以规模变化为转移,人的意志也不能随意加速或重复这一过程。四是农产品的集合与可分特征使小农户可以通过合作、组织销售规避市场风险并从中获利。论战的另一方是考茨基,他在回应文章中强调指出农业与工业中的“规模”的差异“在工业中,大规模企业只有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才会成为主导的生产形式;而在农业中,大规模企业则要陈旧得多。”存在于农业中的大地产对家庭农场的替代,并非都是建立在技术优越性的基础之上,而仅仅在于这样能够支配廉价强迫劳动。考茨基继而从四个角度进行反驳:一是规模经营有利于运用科学技术抑制自然力,灌溉和排水设施需要土地和资金的大规模集中,“大地产胜于小经营,其最大优点之一就在于能够有利的和多方面的结合工业与农业”。二是现代农业(特别是畜牧业)恰恰是人为地压缩动植物成长周期的产物,而这样的品种改良活动,依赖于高度的规模经营与劳动分工。三是小规模农业之所以在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动荡中屹立不倒的奥秘,不在于其竞争力,而在于其从非农领域获得的兼业收入,因而这